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三) 10:00-11:00

開會地點：野聲樓一樓谷欣廳

主 席：陳若琳學務長

記 錄：夏瑞康

出 席：碩士班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116 人 出席人數：51 人

會前禱：略

壹、副校長致詞：略

貳、學務長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：(依決議事項執行，略)

肆、處(組)、室、中心業務補充報告：相關訊息請上生輔組公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提案

《第一案》

提案人：王瑞陞(電機所二年級)

案 由：校內網路問題。

說 明：1. 網頁相關系統太老舊，限用 IE7 以下 (例如：報帳系統)

2. 網路環境不佳，有因下載論文而過流量被限流。

辦 法：請改善網頁系統與網路流量。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、資訊中心

回覆內容：

1. 總務處：

本系統並無需 IE7 以下可用，若有升級 IE 版本，敬請將 140.136.251.93 網址加入信任性網站中，方可使用，另若再 Google Chrome 環境下操作，需用外掛方式處理，設定步驟請至總務處網頁最新公告網址(<http://www.ga.fju.edu.tw/file/20190214IETAB.pdf>)處理即可。

2. 資訊中心：

(1)教育部規定各校應訂立網路使用規範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51333>)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，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
(2)本校訂有輔仁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(<http://www.net.fju.edu.tw/file/04073C.pdf>)，每個 IP(或 mac address)使用 FTP+HTTP 每日與校外連線總流量(流入、流出量)總和不得超出 7 GB。超過者，則當日連線降速至 64K。事實上，目前我們實際降速標準已經提升到每日 16G，並且隔日解禁還原。如有特殊用途需要可與本組聯繫。

(3)同學所提下載論文，在正常情況下應不至於超過 16G，可再確認是否有其他特殊下載造成過量，或是可採分散作業處理。

《第二案》

提案人：王瑞陞(電機所二年級)

案 由：校園違規吸菸問題。

說 明：因實驗大樓興建導致聖言樓前往側門會經過宿舍外，有許多人在宿舍外騎樓抽煙。

辦 法：請改善違規吸菸問題。

權責單位：學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校牧：

吸菸本身有礙健康，違規吸菸者確實造成許多人不舒服，在團體中，如何能讓大家彼此相容，是很重

要的課題。我常在校園內客氣的規勸違規吸菸的同學，大都會客氣的回應。我一直很感謝在校園穿著橘背心的巡查同學，還有很多師長、同學，都有一起勸導違規吸菸的同學，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來當校園守護天使，來守護校園。

生活輔導組組長：

立言與格物宿舍前走道違規吸菸的部分，會請衛保組先加強周邊的宣導布條與海報，也會請菸害巡查的校園守護天使加強該區的巡查與勸導，軍訓室的教官也會不定期前往實施巡查。另外，除了我們現有有限的人力勸導外，也希望師長、同仁與同學，看見違規吸菸者，也能發揮道德勇氣，以委婉的態度，善意提醒同學不要違規吸菸，若遇到態度不佳者，請來電生輔組或校安中心處理。

衛生保健組組長：

本校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，制訂了「輔仁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」，規定校園除「戒煙輔導區」外，其餘地點均不得吸菸。前述管理辦法針對違規吸菸者，會先予以規勸，規勸無效者，則依「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懲處。

《第三案》

提案人：鍾源基(教發所二年級)

案由：機車停車場問題。

說明：建議學校四周規劃增建如大門旁的機車停車場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總務處：

目前學校機車停車場數量應該還算足夠，可是同學希望能就近停放在自己上課的大樓附近，我們會納入校園整體規劃，再來檢討、評估校園機車停車場的需求。

《第四案》

提案人：潘貞汝(財法所原民碩專班二年級)

案由：課程安排問題。

說明：財法系原碩專班課程，建議增加課外活動每學期 4 小時。

辦法：如說明。

權責單位：財法系

回覆內容：

財法系：

本(108)學年起，每學期會安排課外活動 4 小時，讓專班同學除了課堂學習之外，也能藉由課外活動增加同學間互動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陸、主席結論(略)

柒、散會：11 點 00 分